

## 二三八關注組

致立法會

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議員：

在今早早舉行的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中，政府當局指出運送槍械彈藥有潛在危險有可能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故經營人在本港境內搬運槍械彈藥需要按次申領臨時牌照，而席間各與會議員均未有表示異議。

二三八關注組對上述深表遺憾，因為在實際執行上警方根本不能在兩個工作天內處理臨時牌照的申請，而業界亦未能準確地掌握貨物何時運抵本港而預早申請，倘若在極緊迫的時間內才獲貨運公司或郵政署通知貨物已抵港，經營人始派員趕赴牌照課申請臨時牌照，如申請手續有所延誤或其他原因促使無法在兩天內完成申請，該等貨物便需要滯留在貨運站內，相比之下，讓經營人在獲知有貨物抵港後立刻提取返回經有關當局保安檢查合符規格的槍庫儲存會對公眾安全更有保障，而經營人每日需要從國外進口頗多貨品，如每宗個案均動輒需要申請臨時牌照的話，經營成本便會驟升，對業界會帶來沉重的打擊。

我們建議廣大豁免範圍，除由經營人處所搬運往警務處長指定地點進行驗證獲得豁免外，將從經營人處所往還各海關口岸及政府部門等提

取或運送槍械彈藥及配件亦獲豁免，而在進口該等槍械彈藥及配件時已獲貿易署發予入口證管制及備存紀錄。

主席先生，我們懇請閣下撥冗接見我們的代表，再次聆聽我們的訴求，並且儘快重開法案委員會會議，就臨時牌照再作協商，此外本關注組一直倡議成立『火器及彈藥諮詢委員會』，令有關當局及業界繼續坦誠地交流意見，惟這個訴求似從來未在議程中討論過。

二三八關注組啓

一九九九年九月廿一日